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2/2012 号(巴拿马)

2011 年 11 月 30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Ángel de la Cruz Soto

该国政府并未在工作组规定的截止日之内对转交它的指控作出任何回复

该国自 1986 年 8 月 8 日以来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视以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资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Ángel Ariel de la Cruz Soto 先生是巴拿马公民，是 Medicom 商业集团的董事。1993 年和 2006 年期间，他为生产供人消费的药物和产品进口和销售原材料。2006 年 11 月 17 日警察在巴拿马市，San Miguelito, Los Abanicos 逮捕了 de la Cruz Soto 先生。

4. 在 43 名享受社会保障基金的患者二甘醇中毒引起急性肾功能衰竭死亡后，第 4 高级检查官办公室指控 de la Cruz Soto 先生犯有危害集体安全和公共健康罪。二甘醇是一种有毒物质，不适于人体消费。在 de la Cruz Soto 先生逮捕之后，他在第 4 高级检查官办公室作了供述。他被指控向社会保障基金提供有毒物质，社会保障基金在其实验室中使用这一物质制造药物，这种药物主要是用于糖尿病人和高血压患者的无糖咳嗽混合药剂。至少有 6,000 人服用了这一药物。

5. 据来文方，二甘醇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按西班牙 Rasfer 国际公司部分订单从中国出口，再从西班牙出口到 Medicom。2003 年，社会保障基金为生产药物从 Medicom 订购了纯甘油。Medicom 从 Rasfer 国际公司下订单购买该产品，

Rasfer 国际公司又从中国财路公司下订单购买该物，中国的财路公司又从另一家中国公司，泰兴甘油工厂订购了该物。

6. 然而，由于没有遵守相关的控制程序，社会保障基金订单购置纯甘油，但收到的却是二甘醇，而二甘醇是用于汽车散热器的。药桶上的伪标签读为“纯甘油”。据称社会保障基金实验室采用了这一产品生产两种类型的咳嗽药水和两类药膏，大约有 40 万瓶这种药物之后在全国各地销售。

7. 四年多后，2010 年 12 月 21 日，巴拿马总检察长办公室对 de la Cruz Soto 先生和其他 22 个人提出了指控。然而，仅 de la Cruz Soto 先生被拘留。被告者中间有社会保障基金的前董事长。作为前董事长，在该药物购买和生产时曾是这一机构的领导。为了了结司法调查阶段，向最高法院提交了检察官的查询证书和案件宗卷。

8. 2010 年 12 月，总检察长办公室确定 153 人因服用了采用上述物质制造的药品身亡。另外 137 人的健康也受到影响。公诉机关的法律药物和法医科学机关目前正在评估服用该物质制造的药品的另外 1,400 人的健康状况。

9. 在西班牙，西班牙国家法庭驳回了对西班牙药物公司 Rasfer 国际公司的司法诉讼程序，从而结束了对该公司的查询。法庭认为，不应该追究 Rasfer 国际药物公司的法律责任。

10. 根据 de la Cruz Soto 先生，没有对该药品进行适当的检查，因为用于该程序的资金用于其它目的了。

11. 2003 年，Medicom 向一家国营公司——社会保障基金——公开投标用于生产药品的 9,000 立升甘油。在赢得合同之后，Medicom 向 Rasfer 国际公司订购 9,000 立升的药用甘油。Rasfer 国际药物公司是驻扎在巴塞罗那的公司(西班牙)，该公司又从中国的一家公司订购产品。de la Cruz Soto 先生并不知道该西班牙公司是从中国的一家公司购买该产品的事实。

12. 来文方补充说，该家西班牙公司将产品运至巴拿马，产品上附有其本身的成份分析证书，保证该产品是供人消费的甘油。Medicom 公司收到了 46 桶装有 9,000 公升的该物质，同时收到了有关的证书和商标。根据 de la Cruz Soto 先生，Medicom 公司并不负责核实该产品。事实上，这是其客户社会保障基金的责任。然而，该产品从未得到核实，因为社会保障基金的前董事长省去了用于该药品生产的控制程序。

13. de la Cruz Soto 先生提交了两份人身保护申请和两份要求实施除审前羁押外的临时措施请求，但没有成功。他要求保释的请求也被拒绝。

14. de la Cruz Soto 先生在 Tinajitas 市监狱关押了近五年半时间。他无法为获得临时措施见到一名审察法官，他也没有受到审讯。

15. 来源方认为，对 de la Cruz Soto 先生的审前拘留是武断的。在 23 名被告中，他是唯一被拘留者。与其他被告相比，这相当于歧视待遇。

16. 根据这些事实，来文方认为拘留 de la Cruz Soto 先生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违背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而西班牙是缔约国。

政府的回复

17. 鉴于该国政府对转交给它的来文没有作出任何回复，工作组必须就 Ángel de la Cruz Soto 先生的拘留通过一项意见。工作组通过此项意见：意识到对其提出的司法诉讼程序并不能一蹴而就，而需要其它进口药品的国家的配合，因为进口的药品据称在那些国家内有了变化，而且来文方所描述的事件造成了大量的受害者。

讨论情况

18. 根据来文方，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件内，事实上没宣判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要求的裁决。事实上，de la Cruz Soto 先生早在五年之前的 2006 年 11 月 17 日被捕，这不符合上述准则内规定的“合理的”概念。而且，并没有给予被告在自由的情况下受审讯的权利，而这并不妨碍提供足够的保障，确保其在司法诉讼程序的任何其它阶段出庭受审，在必要时出庭接受裁决的执行。

19. 该国政府没有及时的回复阻止了工作组评估可能影响其裁决的其它事实，无法评估作为本申诉事由的剥夺自由是否是任意的。

20. 工作组认为，没有遵守本意见第 18 段所提到的各项权利，侵犯了适当法律程序的规则，情节严重，根据工作组所规定的第三类标准，剥夺该人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决定

2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Ángel de la Cruz Soto 先生被拘留长达五年以上，而没有受到任何审讯，剥夺其自由是任意的。

22. 因此工作组建议巴拿马政府：

(a) 为迅速进行审讯刻不容缓地采取必要措施；安排临时释放该人，若有必要，保障其在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出庭受审，出庭接受可实施裁决的执行；

(b) 鉴于被告 Ángel de la Cruz Soto 先生被剥夺自由以来已经度过的时间，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尽快结束审判。

[2012 年 5 月 1 日通过]